

## 對「有關規管電台廣播及使用無線電通訊器具作電台廣播的各項政策」

油尖旺區議會

高寶齡議員

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七條規定，「香港居民享有言論、新聞、出版的自由……」，無疑，言論自由是港人非常珍惜的核心價值，但言論自由並不同於絕對的言論自由，並非高於一切，有權利必有義務，也需要同樣顧及整體的社會利益，不能妄顧社會穩定。

大氣電波廣播雖然是量度言論自由的最佳指標，但畢竟屬於寶貴的公共資源，不能任憑高舉「言論自由」的旗幟，便擅自挪用，不負責任。需知道，大氣電波提供的廣播頻道有限，除電台之外，還有航空、航海、警察、救護等範圍都需要使用電波通訊，在缺乏監管使用大氣電波的情況下，隨便使用大氣電波頻道，將可能發生通訊電波大混亂，嚴重危害公共安全或秩序。

因而，適當的規管是必須的。《電訊條例》設立的目的，既在於平衡大氣電波的言論自由，也要維護公眾利益。況且，有關的廣播條例並非香港獨有的，不少國家或地區基本上也有相類似的法例，足見，監管大氣電波的使用在不同地區都有共通性的做法。

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，必須依法辦事，任何干犯香港的法律，理應受到檢控及判罪，對於即使以「言論自由」為由而不守法者亦然，這亦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。不過，由於《電訊條例》及《廣播條例》制訂於七十年代，時移世易，法例當然未必完全適應社會的需要，有需要作適當的修訂。

最近，電視頻道已採用數碼廣播，擴寬廣播頻道，隨著資訊市場及通訊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，進一步檢討《電訊條例》的適用性，修訂一些不合事宜的條文也是理所當然的，不過，確保言論自由不受損害以及維護公眾的利益，仍是港人關注的焦點所在，因此，需要作廣泛諮詢及討論。

此外，現時的發牌制度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最後決定，有指特首權力因而過大，易於壓制異見言論，這番指責實無根據。現時，香港民間電台包括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，不時製作諷刺時弊、抨擊政府施政的清談節目，廣管局並無作出管制及干預，足見有關指責毫無根據。然而，現時的發牌及審批制度是否需要引入更多社會參與，提高透明度，如成立獨立委員會，邀請公眾參與，則可另行討論。

隨著香港社會愈開明，愈開放，大氣電波的頻道將有機會進一步開放。然而，必須要有嚴謹的守則，不能草率而行。對於違法的行為，更需要給予警誡，不能給憑著捍衛「言論自由」的幌子，動搖法治根基。

高寶齡議員

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